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园区景墙搬迁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KLY2025-1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一、招标条件

本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园区景墙搬迁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56.08146万元, 招标人为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最高限价: 人民币560814.60元(含税价), 报价时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控制价),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园区景墙搬迁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园区景墙搬迁服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资产运营良好, 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供应商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 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材料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招标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 则从其规定);
7.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不得参加投标;
9. 提供供应商为磋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材料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10 15:00到2025-07-17 17:00

获取方式：时间：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17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38号-南门1栋5楼报名处 方式：（磋商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①线上获取：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磋商供应商邮箱。户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号：1105052609000510202 ②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38号-南门1栋5楼常州中宇财务室。报名单位须在第1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禁止第三方代缴，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0519-8578285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首页（www.czzyzbzx.com）“下载中心”自行下载报名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21 14:00

递交方式：递交纸质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21 14:00

开标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38号-南门1栋5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园区景墙搬迁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38号-南门1栋5楼常州中宇报名处）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1日下午2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LY2025-17

项目名称：园区景墙搬迁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560814.60元（含税价），报价时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控制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园区景墙搬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拟制搬迁方案、实施搬迁、场内外运输、园区错时或夜间落位、材料保护、现场垃圾外运、完后清场，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项目实施周期：按采购人批准的实施计划及进度要求完成实施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供应商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材料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招标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7.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9. 提供供应商为磋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材料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17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38号-南门1栋5楼报名处

方式：（磋商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①线上获取：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

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磋商供应商邮箱。

户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号：1105052609000510202

②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38号-南门1栋5楼常州中宇财务室。报名单位须在第1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禁止第三方代缴，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0519-8578285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首页（www.czzyzbzx.com）“下载中心”自行下载报名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1日下午2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38号-南门1栋5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5年7月21日下午2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38号-南门1栋5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在成交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采购人提出其他任何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充分熟悉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如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增加额外款项、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本项目投标及实施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报价时应包相关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澄清

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澄清或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2025年7月17日17：30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成交公告发布前，成交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电子档（PDF 格式，含加盖鲜红章和签字的全套扫描文件，与正本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档）发至邮箱：100284977@qq.com。

八、磋商保证金要求

1、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号：1105052609000510202

2、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

3、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5000元（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4、报名单位须在第2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5、未按上述4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拒绝。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号

采购人联系人：陈工 0519-856538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38号-南门1栋5楼

联系方式：0519-85785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鹏飞 电话：0519-857851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号

联 系 人： 陈工

电 话： 0519-8565382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钟楼区大仓路65号8栋209、210、212、216室（博济常州五星智造园）

联 系 人： 蒋鹏飞

电 话： 0519-85782055

电 子 邮 件： zhongyuzhaobiao11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蒋鹏飞（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